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51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是否及时督促整改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应当及时督促整改。
  - 6.2 查阅开展宣传教育、安全工作协调会、公共安全设施使用、维护和管理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、编制和修订的应急预案文本、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的记录